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050號

債 權 人 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獅々堀兼三

代 理 人 錢佳玉律師

債 務 人 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坤光

即清算人 19-1號5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157,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
0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04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美 金)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 月日）至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(%)	備 註
1	39,183元	110.11.2	5	
2	118,800元	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	5	